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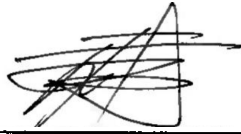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